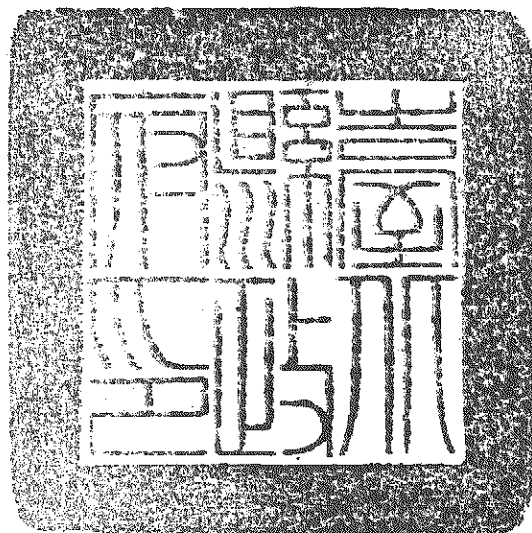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5008092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台北縣新峰段697地號等6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台北縣汐止市新峰段697、698、698-2、698-3、699、700地號等6筆土地，屬於第二種住宅區，申請基地面積為1,759平方公尺，建築面積649.56平方公尺，規劃興建地下1~4層、地上19層1棟98戶之店鋪、辦公室、集合住宅大樓（其中2戶店鋪、1戶辦公室、95戶住宅），總樓地板面積13,551.47平方公尺，容積總樓地板面積7,482.49平方公尺，設計建蔽率36.93%（法定建蔽率：50.0%）、容積率425.38%（法定容積率：425.39%），實設汽車停車數110輛，機車停車位110輛，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為140CMD，設置於地下3、4層，剩餘土石方為16,860.16立方公尺。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。
- (二)本基地與緊鄰大基地間各項承諾事項應明確述明。（包含開發前後規劃管理及使用上其共通性、個別性等）。
- (三)人行步道應使用透水材質鋪面。



(四)施工期間應於場區設置棄土車輛等待區，不得於道路上排列停車。

(五)開工前應檢送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及施工計畫，送本府交通局審核通過始得施工。

(六)各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
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
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
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周錫璋